

# 临汾市人民政府

临政函〔2025〕5号

## 临汾市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山西红星机械厂 旧址文物保护规划的通知

霍州市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西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公布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山西省文物局同意,现将临汾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山西红星机械厂旧址的保护规划予以公布,请认真组织实施。

霍州市人民政府要尽快将公布的山西红星机械厂旧址文物保护规划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做好文物保护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各专项规划的有序衔接,将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进行监督管理,合理优化空间布局,依法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边环境的保护和管理。

规划中提出的文物保护和展示措施以及环境整治、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实施前应制定具体方案并依法按程序报批。

山西红星机械厂旧址文物保护规划通过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

官方网站(<http://wlj.linfen.gov.cn>)予以公布。



(此件公开发布)